

元，為近 5 年新高（表 3），允宜依計畫分年預定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之控管，持續提升已實現比率，及避免經費鉅額保留累轉遞延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俾提升施政效能；2. 11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27

表3 近5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A)	應付保留數 (B)	應付保留數占 預算數比率 (B/A×100)	以前年度歲出 轉入數之未結 清數 (C)	當年度及以前 年度應付保留 數之合計 (B+C)
109	15,522	1,713	11.04	2,086	3,799
110	17,586	2,066	11.75	2,259	4,325
111	17,799	1,922	10.80	2,249	4,172
112	19,746	2,321	11.76	2,529	4,851
113	20,471	2,367	11.57	2,752	5,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億 5,296 萬餘元，其中未發生契約責任辦理專案保留者計有 9 億 3,96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之比率達 34.13%，主要係 88 年度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公共藝術工程、98 年度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統包工程、108 年度市有地（短竹段 1302 地號）地上墳墓遷葬及後續綠美化工程等案，因須配合他案辦理、執行策略方向未確定或配合遷葬標的查估作業等情，保留多年迄未發生契約責任，允宜審慎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俾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3. 113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計 16 億 2,414 萬餘元，其中 86 及 100 年度其他收入之應收數分別為 442 萬餘元、35 萬餘元，均為應收溢領徵收補償費，市政府雖多次移送執行，惟迄逾 27 年及 13 年仍執行未果，亟待積極清理，避免帳務久懸。又社會處、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部分罰鍰案件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1 年餘始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後未每年查調義務人所得財產，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規定未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加強分年計畫預算之編列，並定期彙整執行進度報表，強化主管單位督導作為，以加速預算執行進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2. 部分專案保留計畫刻正辦理招標或待完成跨單位配合事項即可開始執行；
3. 將提請辦理應收款項註銷作業，或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移送執行或查調財產所得，以確保政府債權。

（三）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打造臺灣新都心，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市政府 113 年度持續與國際接軌，以永續思維擘劃市政，依循聯合國 SDGs17 項永續發展指標，跨域整合，延續「新永續·出發」蓄積能量，力拼「經濟大發展、社會增進步、環境有保護」齊頭並進，再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永續嘉義市。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整體施政推動及作

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部分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1) 十大旗艦計畫方面：市政府依市政發展願景制定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規劃「十大旗艦計畫」，並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打造嘉義市成為「臺灣新都心」(圖 1)。經查民族國小公辦都更與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市地重劃工程為該府推動東區大發展之兩大重要引擎，其中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市地重劃工程(面積約 8.83 公頃)已於 114 年 5 月完工，另民族國小公辦都更一期亦成功招商，對嘉義市未來整體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已然啟動東區大進步重要引擎。再查「西區大發展」係以生活新路網部署交通大建設，連結產業生活圈，打造樂齡勇壯城老年健康好環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由都市發展處主責之「西

圖1 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區大發展」十大旗艦工作小組，結合輕軌藍線、三橫三縱三環等重大交通建設，聚焦嘉北車站周邊與北港路兩側，期發展以醫療長照、商貿會展為主導產業之淨零碳排示範社區，計有「西區大發展整體策略發展」、「西區大發展—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嘉義市西區北港路兩側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嘉北車站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暨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4 項計畫，惟查其中除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已簽訂契約辦理外，其餘 3 項因涉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後續都市整體規劃或都市計畫變更等原因，尚待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以平衡東西區發展。(2)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方面：113 年度編定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共有 183 項，經評核結果，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者計有 161 項(占總項數之 87.98%)，達成率在 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14 項(占總項數之 7.65%)、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5 項(占總項數之 2.73%)，未達 50% 者有 3 項(占總項數之 1.64%)。其中未達 50% 者，分別為都市發展處「嘉義市西區大發展—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嘉義市都市計畫重製計畫」，及文化局「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等 3 項，經該府檢討原因係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多次流標，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始決標；重製作業涉及地面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等，作業內容繁雜，致招標作業延後，113 年 12 月 5 日決標；圖書館總館園區則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等因素致進度落後等情，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並儘速趕辦西區大發展整體策略規

劃委託服務案等計畫，以平衡東西區發展。

2. 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聚焦於施政亮點關鍵項目及加強督促所屬落實辦理評核作業：(1) 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間有漏列重大施政項目者，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計畫、穿城之水。藍綠環圈一道江圳綠廊道營造計畫等項，允宜檢討聚焦於施政亮點之關鍵項目，設定適切之衡量指標，完整呈現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以回應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期盼；(2) 部分單位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之成果未能相互勾稽，如環境保護局之「推動畜牧廢水氫氮回收」及「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及服務資訊網資料登載」等2項，「重要施政成果欄位」尚無可對應之成果，顯示部分績效衡量指標未覈實評核，允宜加強督促所屬落實辦理評核作業，發揮施政績效評核之實質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重大計畫有跨年度執行時將配合注意一併列入施政報告，以確認各計畫項目之達成情形；(2) 爾後將督促落實完整填報相關成果。

(四)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動，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且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訂有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酌予補助之規定。市政府113年度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型補助歲入預算數為48億2,10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2月底止實現數37億9,32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億7,249萬餘元。經查該等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增加施政財源，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111至113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分別為40億2,433萬餘元、48億2,809萬餘元及48億2,106萬餘元，短收數分別為8億3,348萬餘元、6億8,742萬餘元、4億5,531萬餘元(表4)，有逐年下降趨勢，短收原因主要係工程(計畫)結餘款、部分計畫項目未執行或調整執行年度、申請人數未如預期或無民眾申請、計畫匡列數高於中央核定補助數等，惟其中113年度教育部補助之金額即短收2億4,176萬餘元，占該年度短收總額之53.10%，尚待參據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估列年度經費需求，以避免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並強化預算籌編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2. 該府及所屬機關113年度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113年度之計畫)合計615件，計畫總

表4 近3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短收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111	4,024,335	2,747,151	443,700	833,482
112	4,828,099	3,631,510	509,163	687,424
113	4,821,067	3,793,249	572,499	455,317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3年度審核報告。